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